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《四川省公路客运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六月六日

川府发〔1987〕109号

《四川省公路客运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省府第五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城市公交客运企业在保证城市人民乘车需要的前提下，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营公路客运。交通部门在安排城市公共汽车的公路客运线路、站点、班次时，应征求城建部门的意见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公路客运工作的领导。

四川省公路客运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客运管理，促进公路客运事业健康发展，适应四化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四川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从事营业性公路客运（包括班车客运、旅游客运、出租客运和客运服务等业务）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公路客运在国家计划指导下，实行多家经营，保护正当竞争，做到安全、直达、方便旅客。

第四条 各级交通部门管理公路客运，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申请从事营业性（三个月以上）公路客运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办理以下手续，方可开业：

（一）营运车辆须经当地车辆监理部门检验合格，领取车牌证、行车证和合格驾驶证；

（二）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或企事业单位的证明，经县或县以上交通部门审查批准，领取经营许可证明；

（三）凭经营许可证明，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开业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，再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；

（四）经营客运的个体户和联户，必须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。国营和集体客运企业也应积极参加保险；

（五）按注册营运车辆数，向交通部门领取营运证；

申请从事临时性（不满三个月）经营客运的单位和个人，经县或县以上交通部门审查批准，领取临时营运证，即可经营。

本办法公布前已经经营公路客运的，应按以上规定补办手续。

第六条 歇业或停业，一般应在三十天前，分别向原批准的交通部门和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、税务机关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七条 公路客运班车实行定线路、定站点、定班次。

各级交通部门对所辖范围内的客运线路、站点和班次应全面规划，统筹安排，并根据社会需要及经营客运的单位和个人的技术、营运条件合理分工，坚持面向农村、山区，促进区乡公路客运与干线公路客运协调发展。

经营客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准班发车，正常运行，不得擅自改线甩站、脱班。

第八条 交通部门对公路客运营运线路（包括新开、增开和变更客运线路）实行分级审批。县（市、区）境内线路由县（市、区）审批，跨县线路由市（地、州）审批，跨市（地、州）线路由省审批。跨省线路由省交通部门与有关省交通部门商定。

第九条 企业、事业单位自用客车经营公路客运的，按第五条规定办理，由交通部门根据需要，就地安排线路或区域参加客运。

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、部队等单位，不得经营公路客运。

严禁使用拖拉机经营公路客运。

第十条 公路客运车辆必须随车携带营运证或临时营运证，悬挂营运线路标志牌和票价表，使用统一的公路客运票据和行车路单。

第十一条 经营公路客运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严格执行省物价部门同交通部门规定的运价和服务费费率。跨省客运车辆在

省外执行当地运价或按协议执行。

第十二条 经营公路客运的单位和个人，应按规定交纳养路费和运输管理费，代征公路客运附加费。

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任何部门不得向经营公路客运的单位或个人乱收费、乱摊派。

第十三条 经营公路客运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、检查和监督，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做到文明经营、礼貌待客，安全及时，方便舒适；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乘客或干扰、排挤他人的正常经营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公路客运车站和客运中心应面向社会，为一切公路客运车辆服务。

第十五条 经营公路客运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，由交通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、罚款或吊扣营运证件。严禁乱扣车。

罚款标准由省交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，报省政府批准。

第十六条 公路客运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。受贿索贿、敲诈勒索、违法乱纪的，由交通部门视情节予以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交通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